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2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13日,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机电”)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告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在上海浦东源城222号航天大厦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副董事长闵斌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张建功在授权范围内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4名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STRA Auto”)的全资子公司埃斯创汽车系统波兰有限公司为其进行其工厂二期10,000平方米的厂房扩建,以满足公司已获宝马相关项目生产需求,拟分别向新韩银行波兰分行及韩亚银行捷克分行借款360万欧元和200万欧元,借款期限分别为四年和三年(以合同签署日为起始日),由ESTRA Auto在上述借款期限和借款金额内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详细同时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2020-023)。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2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埃斯创汽车系统波兰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余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埃斯创汽车系统波兰有限公司的商业银行申请560万欧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航天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完成收购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STRA Auto”)19%股权,现有ESTRA Auto 70%股权。
ESTRA Auto的全资子公司埃斯创汽车系统波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兰工厂”)为其进行其工厂二期10,000平方米的厂房扩建,以满足公司已获宝马相关项目生产需求,拟分别向新韩银行波兰分行及韩亚银行捷克分行进行借款,两项借款均由ESTRA Auto提供担保。具体借款及担保情况如下:

(1)向新韩银行波兰分行申请借款36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四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起始日),由ESTRA Auto在上述借款期限和借款金额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出具保函、出具安慰函等。

(2)向韩亚银行捷克分行申请借款200万欧元,借款期限为三年(以合同签署日期为起始日),

由ESTRA Auto在上述借款期限和借款金额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出具保函、出具安慰函等。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借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均未签署。

(二)本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埃斯创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形式: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10月30日
注册资本:59,570,000.000 韩元
注册地址:664 Nongong-ro, Nongong-eup, Dalseong-gun, Daegu, Korea
法人代表:Lee Byoungsoon
股权结构:航天机电持有其70%股权,ens cse 持有其30%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与销售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电子系统,汽车空调。
ESTRA Auto 热交换业务主营产品为汽车热能管理部件、模块和系统,主要包括汽车空调暖通系统 HVAC、汽车制冷模块 CRM、汽车空调压缩机以及汽车空调控制器,上述产品可以组成完整的气车热交换系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9.80亿元,净资产10.09亿元,总负债9.71亿元,流动负债6.22亿元,2019年1-12月,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0.15亿元,净利润0.15亿元,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0.02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埃斯创汽车系统波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9月
注册资本:1,600 波兰兹罗提
注册地址:Zabrze, ul.Macieja Wilczka, nr 1, 41-807, poczta Zabrze
股权结构:ESTRA Auto 持有其100%股权
资产情况:目前波兰工厂一期9000平方米厂房,模样车间和实验室已经建成,生产线建设仍在进行中。
财务情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25亿元,净资产1.18亿元,总负债0.07亿元,流动负债0.07亿元,2019年1-12月,该公司实现利润总额0.04亿元,净利润0.03亿元,实现的经营性净现金流为-0.02亿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订。

2、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出具保函、出具安慰函等。

担保期限:两笔担保分别为四年和三年。

担保金额:两笔担保合计不高于560万欧元。

详见上述“一、情况概述(一)基本情况”。

3、无反担保。

四、董事意见

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埃斯创汽车系统波兰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ESTRA Auto提供借款担保系波兰工厂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 ESTRA Auto 提供上述担保,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外担保事项进行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3,071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以5月20日截止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1.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2,54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61%。

六、上网公告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506号美克大厦6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736,739,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全部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3
(四)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曹磊、副董事长车前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因出差,董事寇卫平委托董事牟蔚出席会议,董事赵鼎委托董事张利出席会议;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牟蔚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2.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4.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5.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6.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7.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8.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9.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10.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11.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7.议案名称: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8.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不予解除限售并回购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A股	736,743,636	99,666	1,066,136
	比例(%)	比例(%)	比例(%)
	99.996	0.004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票数	票数
1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282,739,582	99,666	0.3626
2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282,739,582	99,666	0.3626
3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282,739,582	99,666	0.3626
4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282,739,582	99,666	0.3626
5	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内审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282,739,582	99,666	0.36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松、曹一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市公司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至2020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滨海一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锂电大楼五楼大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华农先生。
6.会议召开的方式: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7人,共计代表股份163,463,57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88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62,906,1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5296%。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567,37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592%。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840,22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400%。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公司,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2.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3.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3,446,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6%;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4%;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23,1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9678%;反对1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233%;弃权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48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郑林生、证券事务代表杨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郑林生先生个人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杨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任项目负责人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林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郑林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郑林生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杨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表示两人,杨博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正常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郑林先生及杨博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0-04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4日以邮件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